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公司聘任宋和斌先生为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宋和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切实履行公司职责。宋和斌先生与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宋和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遵纪守法，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确保了股东利益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的考核严谨公正，相关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系数确定合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

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罗小平、王善铭、蒙淑平、廖县生

2023 年 9 月 22 日